城步县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伤失业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社保经办机构，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12人，2021年末实有人数7人。下设办公室、征缴稽核股、待遇审核支付股。主要负责全县范围内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伤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录入、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及站内日常行政管理。

我中心拥有编制12人，在编人员7人，另公益性岗位1人，临聘人员2人。其中主任1人，办公室1人（兼单位出纳），工伤调查2人,基金征缴2人，乡村振兴1人，办公人手严重不足。

**（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

目标1：受理统筹范围用人单位工伤、失业保险参保申报、审核和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工作

目标2：核实用人单位缴费、工伤失业保险调查、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核定、兑付工伤、失业保险待遇，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直系亲属提供咨询服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

目标3：增加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员配备，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部门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总收入119.8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19.59万元，其他收入：0.23万元；总支出128.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35万元，商品及服务性支出25.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2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8.66万元。

人员经费是指人员工资和规范性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维护费、“三公经费”等，支出较大主要是办公费6.23万元、委托业务费4.14万元、咨询费2.00万元、工会经费1.56万元。

1.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率168.9%，支付进度率168.9%。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财务财政集中核算管理规定、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固定资产纳入了全省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资产使用运行情况良好。预决算(包括绩效)均已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了有效公开。

本年“三公”经费总额0.22万元，为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本年公务接待费增加0.08万元，增加57.1%，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党团建活动费用增加。预算完成率44%，支付进度率44%，**“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增加了57.1%，很好地完成年初目标**。

 2、2021年工伤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比2020年的增加0.08万元。

 3、严格执行预决算（含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按时按质按量的进行信息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100%。

公用经费列支情况：2021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并尽量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和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把“三公”经费开支关，控制在预算范围，本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主要为公务接待费2200元，较上年增加了800元。

（二）、社会效益

2021年度，我中心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越来越满意，表现在：我们的工作人员对待服务对象热情周到，且业务水平较高。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中心工伤事故调查率达100%，实地调查率达90%。

四、**评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自检自查，自评总分：99分。各项任务完成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

我中心能够严格执行基金内控制度和遵守财务法津法规及上及部门的管理制度，在基金使用和管理中没有出现贪污、挪用、挤占等不良现象，工作有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增加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员配备，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2、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追责制。

3、建立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进行登记、管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伤失业 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1日**